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433號

聲請人 高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晴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龔柏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